附件 2

《云南省新增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登记实施细则》起草说明

根据有关规定，结合云南省实际，省搬迁安置办公室起草了《云南省新增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登记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现将有关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为贯彻落实《水利部关于印发〈新增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登记办法〉的通知》（水移民〔2022〕14号）要求，进一步做好云南省新增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登记工作，省搬迁安置办公室起草了《实施细则》。

二、起草过程

一是起草初稿。省搬迁安置办公室认真学习《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以及水利部《新增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登记办法》（水移民〔2022〕14号），结合云南省后期扶持人口核定登记实际，起草了《实施细则》。

二是书面征求意见。省搬迁安置办公室起草形成《实施细则》，书面征求16个州（市）搬迁安置管理机构及办机关各处室意见建议和合法性审核，修改完善以后，省搬迁安置办公室2023年第10次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了《实施细则》（送审稿），形成《实

施细则》(征求意见稿)。

三、主要内容

《实施细则》共十七条，主要包括：

（一）依据和范围

《实施细则》旨在指导州（市）、县（市、区）搬迁安置管理机构完成年度新建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新增农村移民后期扶持人口的核定、登记工作，明确了制定依据为国务院和水利部的政策文件，适用于2006年7月1日以后审批（核准）的大中型水库新增移民后期扶持人口的核定登记。

（二）属地管理职责

省级搬迁安置管理机构负责全省新建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登记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各州（市）开展新增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登记。

县级以上搬迁安置管理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新建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登记具体实施工作，按质按量完成人口核定登记、核实、公示、资料汇总，按时报请县（市、区）人民政府向上级报送人口核定登记资料成果。

（三）人口核定登记申报条件及相关报件

明确了县级以上搬迁安置管理机构年度人口申报的时间、时限、分类、范围、报件要求、监督管理及个人信息处理等具体内容。